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产业区 39B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大威先生主持，监事葛建会、王春雷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公告【2013】43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符合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766.6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1.2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照创业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水平及公司盈利情况，监事会同意 2018 年公司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 42 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不超过 25 万；公司副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 24 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考核结果最终不超过 20 万。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根据沟通 2017 年度审计中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17 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